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文件

永环审〔2026〕1号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合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物流技术装备数智化绿色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合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合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物流技术装备数智化绿色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区），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北环路南侧、东山路东侧，拟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270 亩，分二期建设，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150 亩，建设自动化智能无人装卸系统、智能终端物料转换系统生产线，该项目属于异地新建厂房扩建项目，原有工程不变，新增建设自动化智能无人装卸系统、智能终端物料

转换系统生产线，项目以钢材为主要原料，采用下料切割、机加工、焊接成型、打磨校正、抛丸处理、表面前处理、喷粉涂装、高温固化及装配检验等工艺，预计年产 1000 台套系列产品。项目已取得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5〕F080082 号）。

二、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表明，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喷粉前处理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反应池-压滤机过滤-厌氧池-好氧池-MBR 生物膜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定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间、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粉尘集中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器处理；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器处理；抛丸废气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建设密闭微负压喷涂和烘干车间，喷粉废气经漏斗收集+两级滤筒回收除尘，脱水预热烘道、粉末固化烘道燃烧废气和粉末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换热器降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烘干炉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东、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北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加强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最大新增污染物排放为：二氧化硫 0.1t/a、氮氧化物 0.935t/a、非甲烷总烃 3.288t/a。你单位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依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号)等规定，及时到我局办理新增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并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t/a 可免购排污权，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35t/a，均不满足豁免条件，需按规定申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大于 0.1t/a，需落实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削减措施，不纳入排污权交易指标购买范围。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4日



抄 送：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印发
